

法律基础知识与案例分析

杨国枢 周玉华 主编
张明久 主审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与案例分析

杨国枢 周玉华 主编
张明久 主审

D92/22

01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0359324

7 d

(黑) 新登字第10号

法律基础知识与案例分析

杨国枢 周玉华 主编

张明久 主审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8号)

哈尔滨市龙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8.75 字数189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7—81008—364—3/D·21

定价：3.50元

主 编

杨国枢 周玉华

副 主 编

王秀玲 张福彦 胡子林

主 审

张明久

编 委

杨国枢	周玉华	张福彦	王秀玲
胡子林	白 彦	刘文燕	包玉华
刘 佳	王文英	赖金祥	王洪书
贾 平	孙碧涛	陈 健	王丽华
谢非非	单国宏	周益民	庄 严
程国铭	谢延征	孙 艳	

前 言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犹如强劲的东风吹遍了华夏大地，举国上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加快了改革步伐，增强了改革力度。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必将进入一个新阶段，我国将进入一个以法治国的新时期。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如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四大报告中指出的：“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由此可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促使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保证；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十分重要的条件。大学生是未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如何，走向社会以后能否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法定权利，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依法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能否在社会生活和职务活动中，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调整好各种社会关系，这不仅关系到我们培养的人才能否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课题，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关系到党的十四大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问题。因此，我们应该依据教育要服务于经济，教育要服从经济和国家对大学生的培养目标的要求，对《法律基础》课进行深化改革，使其适应经济

07/8/12

体制的改革和开放的需要。这是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下达后，各高等学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课，据统计，全国大约有95%以上的高等学校开设此课，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已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课。从我省情况来看，所用教材十余种版本，大体上都是依据国家教委有关教学大纲编写的。它对于《法律基础》课程建设、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学时有限，大多数教材基本上是“于法一例”中的主要内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所企盼解决的涉及到法律的一些具体问题，往往从教材中得不到回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涉外活动不断增加，因此，有关经济及经济合同、“三资企业”、知识产权等法律与法规的知识，越来越显得重要，这样一些大学生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和法律修养，以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专业法和法规，已往教材亦很少涉及。总结已往的经验，我们从社会对未来人才素质要求和大学生对这门课程改革的要求出发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与案例分析》一书。

《法律基础知识与案例分析》的特点是：

一、为满足社会对人才素质需要，全书包括了18部分法律和法规的主要内容。加大了经济活动领域的法律和法规的内容，如经济合同法、“三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等。

二、在编写方法上，对法律和法规的主要内容采用问答方式编写，每部分附有案例及案例分析。这样既有利于使学生了解每部法律或法规的内容，又有利于帮助学生从形象的

和现实生活的具体问题中，深入掌握法律知识，从而达到强化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其法律观念，并促其自觉地加强法律修养的目的。

三、该书既可作大、中专学校《法律基础》课教材、辅助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使用，又可作为干部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的参考教材及自学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法律基础知识与案例分析》的编写是高校《法律基础》课教材建设的一种尝试，旨在对进一步提高教学效果做点贡献。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时间有限，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 12.

目 录

一、法学基础理论	(1)
法律知识部分	(1)
二、宪法	(13)
法律知识部分	(13)
三、行政法	(27)
法律知识部分	(27)
案例部分	(40)
四、行政诉讼法	(45)
法律知识部分	(45)
案例部分	(56)
五、刑法	(61)
法律知识部分	(61)
案例部分	(83)
六、刑事诉讼法	(86)
法律知识部分	(86)
案例部分	(98)
七、民法	(100)
法律知识部分	(100)
案例部分	(115)
八、民事诉讼法	(119)
法律知识部分	(119)
案例部分	(134)

九、继承法.....	(137)
法律知识部分.....	(137)
案例部分.....	(150)
十、婚姻法.....	(153)
法律知识部分.....	(153)
案例部分.....	(166)
十一、经济合同法.....	(169)
法律知识部分.....	(169)
案例部分.....	(181)
十二、三资企业法.....	(184)
法律知识部分.....	(184)
案例部分.....	(200)
十三、技术合同法.....	(202)
法律知识部分.....	(202)
案例部分.....	(209)
十四、知识产权法.....	(212)
法律知识部分.....	(212)
案例部分.....	(225)
十五、义务教育法.....	(229)
法律知识部分.....	(229)
案例部分.....	(238)
十六、环境保护法.....	(240)
法律知识部分.....	(240)
案例部分.....	(244)
十七、集会游行示威法.....	(247)
法律知识部分.....	(247)

案例部分.....	(263)
十八、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56)
法律知识部分.....	(256)
案例部分.....	(268)
后记.....	(270)

一、法学基础理论

法律知识部分

1. 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什么是法学？

法又称法律（就广义而言）。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它具有如下四个特点：第一，揭示了法与统治阶级的内在联系；第二，揭示了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第三，揭示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关系；第四，揭示了法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

法律有广、狭二义。广义的法律与法通用。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表现形式（或主要渊源）。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称法律。

法学，即法律科学。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属社会科学。

2. 法产生的原因及一般规律是什么？

法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阶级根源，一是社会经济根源。

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在原始社会里，人们进行生产，就必然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分配、交换等方面形

成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在生产、分配、交换过程中，渗入了阶级内容，发生了质变，原来的习惯就变成维护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了。

法产生的阶级根源。社会划分阶级以后，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人们的生产关系由原来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对立的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有利于自己的行为规范，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人们的遵守，这种行为规范就是法。

由此可见，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是法产生的根本基因；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同时产生的，阶级斗争是法产生的直接动因。

世界各国法产生的情况和特点不尽相同，但有共同的规律。

①法与国家出于同样原因并在同一时期产生，国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就是法产生的历史过程；②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③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由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由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④法在产生过程中，多受到宗教迷信的影响，最初法带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法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3. 法的本质及特征是什么？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法这一事物区别于他事

物的质的规定性。对于法的本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①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那个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一，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第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个集团的意志；第三，统治阶级为了某种斗争的需要，有可能在法律上作一些对所有阶级都有利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正是统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采取的策略性的措施。②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并非统治阶级意志的一切形式都是法，只有通过国家政权上升为国家意志，即“奉为法律”的那部分意志，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普遍效力，才是法律。③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说明法是具有客观的物质制约性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超出一定经济关系的要求去任意立法。法也必然会随着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我们在肯定经济条件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决定作用的同时，也应看到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作用。④既然法的本质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决定了它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区别于其它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

①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则。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法的创制是国家机关专有的活动，具有权威性。

③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也即对违法行为实行不同形式的法律制裁，具有特殊的强制性。而且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国家主权所及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④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总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

总之，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确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 法的历史类型有哪几类？

根据法所赖以建立并维护的经济基础和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可以把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都是剥削者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则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类型的法与任何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性质上根本对立。但是，在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之间，在某些规范内容上，某些法律形式上，某些术语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历史联系。

5.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及本质特征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是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

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既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又是人民用来保护自己、打击敌人并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社会主义法由其本质决定，除了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以外，从法的历史类型的角度考察，还独具如下特征：

①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反映，这表明它有鲜明的阶级性。但是，社会主义法不仅仅是工人阶级意志的反映，它还反映着以农民阶级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具有人民性。可见，只有社会主义法才在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这一点是社会主义法区别于剥削阶级法的一个突出特点。②国家意志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居于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主观活动的结果。但这种主观活动不是随心所欲的，必须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要想使社会主义法真正发挥作用，就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正确反映客观规律。③公民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这就为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提供了根本前提。这一平等表现在许多方面，但最终都可以归结为公民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社会主义法不承认任何特权，任何人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④国家强制力保证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可能为全体社会成员自动接受，因而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这一点对剥削阶级法来说尤为突出。而社会主义法反映着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

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因此，从总体上说是可以而且能够为社会主义绝大多数成员自觉遵守和维护的。即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能够做到国家强制力保证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另外，社会主义法还具有科学性与公正性、不断完善和自行消亡等特点。

6.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主要原则是：

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在适用法律规范时，要从案件的客观实际情况出发，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②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它包括全体公民必须平等地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依法平等地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容许任何人有超越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公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人不得侵犯；任何公民的违法和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追究和制裁。③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各级执法机关既有分工又能相互协作，切实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同时，还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只有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才能弄清事实，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案件。

7.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环节，紧密联系，互相配合，形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整体。①有法可依，就是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制定出一套完备的法律。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②有法必依，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必须普遍遵守法律，普遍依法办事。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

法制的中心环节。③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地执行法律，坚决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决不允许背离法律的规定。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 关键。

④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国家公职人员或普通公民，违反了法律，都要毫无例外地按照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予以适当的制裁。对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应平等地追究其法律责任，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

8.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二者的关系如何？

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就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权力的一种国家政治制度。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禁止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的一项原则和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二者的关系是：

①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依据；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决定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第三，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②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法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体